



武术学院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 急 预 案

2020 年 2 月 16 日

(注：本预案将根据学校防控要求及疫情变化适时修改)

依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 118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2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4 号）、《山东体育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体院院字〔2020〕5 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武术学院实际，研究制定本应急预案，预案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学校要求，适时完善更新。

1. 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省教育厅、学校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2. 基本原则

全院要按照“高度重视、严格迅速、积极主动、科学有效、早做准备”的原则，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武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全员发动、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积

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联防联控，形成有效的协同应对处置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和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疫情风险防控在最小范围。

3. 防控组织指挥体系

为全力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疫情防控部署、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学校要求，现成立武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3.1 领导小组

3.1.1 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王美娟 孙化玉

副组长：张茂林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媛媛 刘云安 刘凤虎 李之团 李东民

李 圣 张 军 吴 霞 周瑞霞

3.1.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开展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研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处理防控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对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卫健部门的

指导下，落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3.2 防控疫情工作组

3.2.1 济南校区防控疫情工作组

王美娟同志兼任工作组组长，成员为：（以姓氏笔画为序）李之团 李东民 张 军 吴 霞

联系人：张 军；手机：18866800989；

电话：0531-89655127；传真：0531-89655127；

电子邮箱：jzhyai@163.com。

3.2.2 日照校区防控疫情工作组

孙化玉同志兼任工作组组长，张茂林同志兼任副组长，成员为：（以姓氏笔画为序）冯媛媛 刘云安 刘凤虎

李 圣 周瑞霞。

联系人：刘凤虎；手机：13791098222；

电话：0633-8773568；传真：0633-8773568；

电子邮箱：1439072193@qq.com。

以上所有成员的手机 24 小时开机，离开山东省、济南、日照市，返回山东省、济南、日照市均须向组长报告。

在疫情未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尽量通过移动网络免费视频会议或电话等方式研究、部署工作。

3.2.3 设立校区防疫联络员，实行四类人员“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联络员张军、刘凤虎。如有异样情况，联络员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组长王美娟、孙化玉。

按照学校“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汇报，由学校统一向省教育厅报告。

除上述报告制度之外，教职员工（含编外人员崔志强、崔树和）“日报”由张军负责汇总；所有学生的“日报”由李之团负责汇总。

3.3 指挥调度

3.3.1 在院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各司其职，按照本应急预案，有序高效开展疫情防控阻击战。

3.3.2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各教研室、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负责人。

3.3.3 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克服麻痹懈怠思想，班子成员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确保工作落实。

3.3.4 学院内若发现确诊病例，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指挥调度。主动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防控工作作出部署。

3.3.5 对于思想上不重视、行动迟，防控措施不到位、应对不及时、处置不力，缓报、瞒报、漏报疫情信息等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4. 学生防控管理

4.1 学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化玉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冯媛媛 李之团 周瑞霞

济南校区联系人：李之团；联系电话：13734330737。

日照校区联系人：周瑞霞；联系电话：13406337607。

4.2 工作原则

4.2.1 根据上级和学校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指示精神，及时分解任务，层层传达，落实到人，全面负责学生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的落实和部署。

4.2.2 结合学生生源地、年级情况，安排学生错峰返校，优先安排 2016 级学生开学，确保开学安全有序可控。对所有学生的健康信息进行全面摸排，摸清每个人的假期去向及身体健康状况，精确建立健康台账。禁止有发热、干咳等症状和未过隔离期的学生返校，坚决阻断传染病源向校园输入的渠道。对排查的重点学生，一人一策确定返校方案。疫情发生时立即报告学校、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上报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并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落实防控工作措施，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4.2.3 认真落实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疫情报告和控制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和

责任追究。学生防控工作采取层层追究责任制度。

4.3 开学前的工作措施

4.3.1 做好学生层面的疫情防控工作和家校联系，密切关注疫情重点区域重点学生动向（我院湖北籍学生共4人）。放假以来，我院有经过武汉的湖北籍学生4人，非武汉籍去过武汉或与武汉籍人员接触的学生有1人，截止目前没有疫情发生情况报告。各年级做到密切关注湖北籍学生情况和其他特殊情况学生。

4.3.2 暂停一切聚集性、人员流动性工作和活动，暂停有聚集性的学生社团活动，教育学生不参加社会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训练比赛、俱乐部健身及其它公共场馆进行健身与教学活动。辅导员寒假前个别未完成的家访工作任务一律停止，未完成工作可在暑假期间开展。

4.3.3 所有学生返校前后要按照学校要求填报健康卡。开学前后严防输入性病例，落实学生体温早晚检查制度，做到每日一报。对体温超过37.2℃、咳嗽严重、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学生，及时启动隔离预案并送医疗机构诊治。

4.3.4 开学后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各年级组织学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教室、宿舍、活动场所等做到保持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4.3.5 对学生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和心理调适方法宣

传，加强学生对疫情的了解和防范。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避免因疫情引起学生心理恐慌或其他心理疾病，在疾病面前树立良好心态。

4.3.6 开学时间不早于 2 月底（农历二月初七），按照教务处统一安排，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确保学生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在家中进行学习，尽量减少开学推迟造成的学业损失。

4.4 开学报到期间防控工作

4.4.1 根据后勤管理处制定医疗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报到期间疫情监测、疑似病例应急处置工作。

4.4.2 严防输入性病例。按照保卫处要求，教育学生严格落实进校人员检查证件和测量体温制度，严格管控外来车辆。

4.4.3 全面配合后勤管理处加强学生宿舍管理，进入学生公寓严格登记并测量体温，访客一律不得进入学生宿舍。

4.4.4 各年级通过班会、班级群等途径向返校学生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宣传，组织学生开展爱护卫生运动。

4.5 开学后防控工作

4.5.1 开学时立即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严控进校人员管理。学生在上课前要先行进行体温自测，有发热（体温超过 37.2℃）、咳嗽等症状的不允许上岗。开学后，院办公室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体温检测，要求学生必须规范佩戴口罩

罩。发现发热症状的学生，一律引导至定点医院就诊。

4.5.2 对体温异常的学生及时进行临时性隔离，并上报学校转送至指定医院治疗，并对与体温异常者密切接触的学生进行隔离观察。

4.5.3 严禁学生带宠物上学，在校严禁饲养宠物。

4.5.4 教育引导学生不隐瞒病情、不带病上课。加强宣传并要求学生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就诊并主动报告辅导员和学生处等有关部门。各年级辅导员、班长要加强晨检和因病缺课病因追查及登记工作，了解每个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每天两次检测学生体温，及时发现有发烧、咳嗽等可疑症状的学生，及时安排到校医院就诊，并报后勤管理处（校医院）按规范要求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4.5.5 加强确诊病例学生的休学、复学管理。对确诊病例，要严格执行休学、复学管理制度，并密切跟踪其治疗情况。要开展全院师生，尤其是确诊病例学生及其家长，隔离观察学生及其家长的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4.5.6 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学生，立即送医院治疗。同时，立即向学校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4.5.7 每天做好学生公寓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

通。指导师生学生在密闭公共场所、近距离接触过程中，正确佩戴口罩；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手肘衣服遮住口鼻，避免用手触摸眼睛、鼻或口；禁止随地吐痰，防护口罩废弃物以及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放入学校专设的垃圾废弃桶。

4.5.8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正常作息，增强体质。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

5. 教职员工防控管理

5.1 开学前防控措施

5.1.1 建立教职员工和编外人员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全体人员特别是重点人群底数并建档。了解患病人员发病情况，摸清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编外人员数量及健康状况。

5.1.2 实行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下午 12:00 前报送所有教职员工（包括编外人员）疫情状况，遇有紧急和特殊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人事处。

5.1.3 决不允许带病返校。教职员工返校前要在家自测体温，体温超过 37.2℃的马上报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并请假。

5.1.4 加强宣传和培训。通过新媒体、多媒体、网络课程、慕课等形式，对教职员工、编外人员进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对教职员工防控技

能的培训。动员教职员工积极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提高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

5.2 开学后防控措施

5.2.1 开学时立即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严控进校人员管理。教职员工和编外人员在离家上岗前要先行进行体温自测，有发热（体温超过 37.2℃）、咳嗽等症状的不允许上岗。开学后，院办公室安排专人对在岗教职员工进行体温检测，要求在岗教职员工必须规范佩戴口罩。发现发热症状的工作人员，一律引导至定点医院就诊。

5.2.2 每日对因病缺勤教职员工进行登记与报告，因病缺勤教职员工由学校医疗保健中心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

5.2.3 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人员，立即送医院治疗。同时，立即向学校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出现明显症状人员送院治疗后，要对其居住、办公环境等及时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进行全面彻底消毒。

5.2.4 检查督促教职员工每天做好各类教学、办公和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5.2.5 在疫情未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各教研室（党支部）不得举办聚集性的活动，尽量通过移动网络、视频会议或电

话等方式研究、部署工作。

5.2.6 鼓励教职员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

5.2.7 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

5.2.8 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工，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隐瞒、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6. 宣传和网络管理

6.1 加强科学宣传

要充分利用 QQ 群、微信群等平台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疫情防控信息，增强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引导师生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工作，不去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主动报告，及时就诊；做好入校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

6.2 加强舆论引导

6.2.1 通过微信群、QQ 群等多种渠道向师生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传解读有关政策措施，对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释疑解惑，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科学防控疫情，增强自我防病的意识和信心。

6.2.2 发挥学生会、自管会等学生社团的积极作用，广泛宣传预防疫情传播知识。

6.2.3 全体师生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正确对待，不信谣、不传谣，用实际行动落实有关防控要求。网络信息中心要确保网络安全、网络畅通，并对网上有关谣言信息进行网络监控。

6.3 加强经验推广

积极创编防疫健身方法，及时更新关于疫情防控相关专题信息。认真及时总结应对疫情工作的有效做法，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办公室汇总，形成学校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未尽事宜，另行研究通知。

附件 1:

济南校区

- ①总值班电话：0531-89655015。
- ②校医院咨询电话：宋锐 13864028011；刘双妍 13854172615。
- ③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公布的全市重大疾病防控咨询电话

单 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济南市疾控中心	0531-81278816
济南市第二疾控中心	0634-8677922 、 15506347676 、 18963483538
历下区疾控中心	0531-86980124
市中区疾控中心	0531-82569202
槐荫区疾控中心	0531-58621686
天桥区疾控中心	0531-85958043
历城区疾控中心	0531-88901456
长清区疾控中心	0531-87221658
章丘区疾控中心	0531-83323980 18615529895（夜间）
济阳区疾控中心	0531-84211957
莱芜区疾控中心	0634-6213360、13963461781
钢城区疾控中心	0634-6880466、18863491272
平阴县疾控中心	0531-87891705
商河县疾控中心	0531-68786016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0531-81278816
南山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0531-81278816
莱芜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0634-6412917、18153450193

④济南市收治定点医疗机构：济南市传染病医院、济南市人民医院、济南市中心医院、历下区人民医院、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山东省立第三医院、历城区中医医院、长清区人民医院、章丘区人民医院、历城区人民医院、济阳区人民医院、济南市莱芜人民医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医院、平阴县人民医院、商河县人民医院等 15 家。

附件 2:

日照校区

①总值班电话：0633-8773111，0633-8779019。

②日照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电话：0633-3365288。

③日照市东港区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信息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办公电话
日照市人民医院	三级	0633-3367758
日照市中心医院	二级（参三）	0633-7963985
日照市中医医院	三级	0633-8290005

④日照市学苑社区联系人窦玥：16606331123。

⑤日照市级定点收治医院：日照市人民医院。